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6-018

201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1.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宝新能源	股票代码	0006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 津	罗丽萍	
电话	0753-2511298　020-38773338	0753-2511298　020-38773338	
传真	0753-2511398　020-38770958	0753-2511398　020-38770958	
电子信箱	lxnygd@sina.com	lxnygd@sina.com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3,574,114,397.35	4,697,106,692.91	-23.91%	5,655,572,70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4,315,400.16	1,021,474,204.98	-36.92%	1,107,336,29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3,902,330.78	844,139,693.80	-30.83%	1,060,982,72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5,407,212.51	1,624,554,188.90	-29.49%	2,735,440,761.62
基本每股收益	0.37	0.59	-37.29%	0.64
稀释每股收益	0.37	0.59	-37.29%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1%	21.70%	减少8.79个百分点	26.42%
项目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总资产	9,701,528,229.93	9,555,576,986.61	1.53%	9,876,278,15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058,231,625.81	5,013,856,525.51	0.89%	4,585,547,309.09

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0,627.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28,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6,010,188.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7,770,100.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38,403.86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20,932,795.15
合计	60,413,069.38

2.2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2.2.1报告期末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5,335	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本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股东总数(户)	129,12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量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30%	523,197,242		77,037,774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0%	67,276,5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20,075,3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20,075,3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20,075,3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20,075,3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20,075,3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20,075,3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20,075,3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20,075,3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523,197,24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7,276,500	人民币普通股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0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0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0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0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0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0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0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0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无	

2.2.2报告期末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2.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2.3.1报告期末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产权和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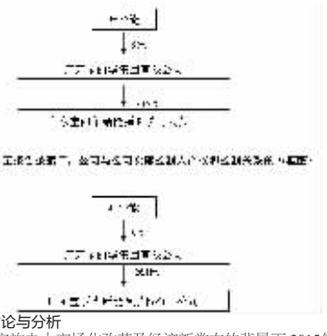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在国家深入实施电力市场化改革及经济新常态的背景下,2015年,受宏观经济下行、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全国电力消费增速明显放缓,设备利用小时数同比下降,行业发展压力较大,经营形势趋于严峻。

面对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主动、自觉、持续规范运作,在稳健经营的基础上,坚定不移地贯彻实施“产融结合、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积极应对挑战,狠抓生产管理,确保安全生产,保障公司经济效益,实现了平稳发展的目标。

3.1抓生产,梅县荷树园电厂运营稳定

在宏观经济下行、产业结构调整及发电装机规模增长的背景下,梅县荷树园电厂积极应对各种不利因素,抓好安全生产,实现稳定运营。但受制于整体经济疲软、电力需求放缓,梅县荷树园电厂发电量和设备利用小时同比有所下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确保安全环保生产,巩固在新能源电力细分行业的龙头地位,坚持走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绿色崛起的科学发展之路。

3.2重建设,陆丰甲湖湾基地进展顺利

公司积极利用各种有利因素,努力推进陆丰甲湖湾清洁能源基地项目建设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项目(2×1000MW超超临界机组)于2015年2月9日正式获得广东省发改委粤发改能电函[2015]590号文核准,并于2015年11月28日举行奠基仪式及银团贷款签约仪式。公司将继续全力以赴做好建设工作,确保工程优质高效完成。该项目将为公司实施蓝海战略、贯彻新能源电力“221”发展规划、实现规模化扩张展开宏伟蓝图。(详见公司2015-001、2015-065号公告)

3.3立新业,金融投资板块发展良好

公司在做大做强新能源电力的同时,全力构建涵盖银行、证券、基金、投资、保险、征信的大金融平台,培育打造“宝新金控”金融产业集群,形成上市公司新的利润增长极,实现金融板块与电力板块的良性互动发展。

3.3.1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有序推进广东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简称“客商银行”)筹建事宜。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广东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联合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客商银行。客商银行拟定注册资本人民币20亿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6亿元,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30%,为主发起人及第一大股东。公司正积极按照政策指引,与相关部门密切沟通,深入推动客商银行筹建事宜,为公司贯彻实施“产融结合、双轮驱动”发展战略奠定坚实基础。(详见公司2015-038、2015-039号公告)

3.3.2报告期内,公司证券投资严选投资标的,取得良好收益和发展。截至报告期末,证券投资损益为86,010,188.74元。公司投资的百合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百合网;证券代码:834214)。截止报告披露日,公司共出资100,003,000.00元,持有百合网36,857,895股,占百合网股份比例为3.77%。

3.4强保障,筹措资金形式多元化

3.4.1报告期内,公司申请并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中期票据10亿元,并于6月18日成功发行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6亿元、9月10日成功发行第二期中期票据3.5亿元,筹措资金共计9.5亿元。(详见公司2015-037、2015-041、2015-049号公告)

3.4.2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2015年12月1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71号)核准。

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成功完成非公开发行工作,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9,275,362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6.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99,999,997.8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4,981,997.8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5,018,000.00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4月8日全部到位,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2016)京会兴验字第03020004号】。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4月26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增至2,175,887,862股。(详见公司2015-026至032号、2015-042至043号、2015-050至052号、2015-064、2015-066、2016-010至11号公告)

3.4.3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共同签署了《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2×1000MW超超临界机组及配套码头工程项目银团贷款合同》。贷款总金额人民币70亿元,贷款期限15年。资金将根据工程进度及资金需求适时分笔发放,保证项目建设需要。(详见公司2015-065号公告)

3.5新机制,十年员工持股共建共享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了《2015年至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配套文件。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分十期实施,首期参加对象共计25人,已于2015年6月5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完成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购买。员工持股计划是公司一项新建立的长效激励机制,通过制度机制的创新牵引,聚合优秀人才加盟,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吸引力和凝聚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效发展。(详见公司2015-019、2015-024、2015-025、2015-035号公告)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4.2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4.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有发生变化。

4.4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6-017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以及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8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71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449,275,36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6.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99,999,997.8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5,018,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0302000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2016)京会兴专字第03020013号《关于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经鉴证确认,截止2016年4月22日,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771,603,131.25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总额人民币771,603,131.25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资金来源及额度

公司使用不超过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现金管理品种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以及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8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决议有效期

该决议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四)具体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下转B87版)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6-018

一、重要提示

1.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3公司负责人宁远喜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珍珍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小燕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563,488,811.91	9,701,528,229.93	-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94,184,543.56	5,058,231,625.81	2.69
	年初至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474,671.91		-21.76
营业收入	770,333,798.22		-1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408,438.99		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410,732.47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2%		增加0.1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0.09		0.00
稀释每股收益	0.09		0.00

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660,221.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8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小计	13,540,221.1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42,514.58
合计	10,997,706.52

2.2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2.2.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1,54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量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30%	523,197,242		77,037,77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0%	67,276,5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2%	34,889,264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20,075,3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20,075,3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20,075,3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20,075,3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20,075,3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20,075,3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20,075,3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20,075,3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523,197,24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7,276,500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34,889,264	人民币普通股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0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0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0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0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0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0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0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0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无	

2.2.2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2.2.3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3.1.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幅(%)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713,266,527.52	1,268,879,464	-43.79	系本期偿还到期中票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5,090,332.81	32,365.00	757,169.68	系期末持有证券投资增加。
应收账款	388,714,302.23	269,537,888.98	44.22	系期末应收电费就较期初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3,000,000.00	100,000.00	12,900.00	系期末持有的国债逆回购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9,776,198.29	458,069,099.21	-34.56	主要系期初预付的股权投资款本期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所致。
应付账款	79,514,963.77	25,210,705.07	215.40	系期末应付的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1,190,000.00	577,460,000.00	-56.50	系一年内到期的中票减少所致。
递延收益	2,483,000.00	1,243,000.00	99.76	系本期取得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96,227,159.31	-71,771,638.07	34.07	系期末证券投资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3.1.2合并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幅(%)	变动原因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	1,294,363.82	-32,077.62	4,135.10	系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959,167.91	12,723,897.17	-61.02	系本期证券投资取得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3,701,053.19	7,709,271.01	-51.99	系本期证券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6,380,000.00	119,575.67	5,235.53	主要系取得的保险赔款增加所致。

3.1.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幅(%)	变动原因说明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3,463,265.05	514,489,555.94	-37.13	主要系支付的材料采购款减少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3,430,831.70	69,843,840.59	219.90	系证券投资收回的现金增加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211,400.00	-100.00	系本期无股息红利收入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943,838.51	88,118,817.39	69.03	系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项目(2×1000MW超超临界机组)支出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7,678,578.41	235,949,462.59	106.69	系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0	163,610,000.00	144.48	系本期偿还的到期中票增加。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2.1为进一步做大做强新能源电力业务,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000万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1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公司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项目(2×1000MW超超临界机组)建设。2015年12月1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71)核准。

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成功完成非公开发行工作,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9,275,362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6.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99,999,997.8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4,981,997.8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5,018,000.00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4月8日全部到位,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2016)京会兴验字第03020004号】。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4月26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增至2,175,887,862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非公开募集资金使用工作,确保项目进展顺利,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详见公司2015-026至032号、2015-042至043号、2015-050至052号、2015-064、2015-066、2016-010、2016-011号公告)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3.1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根据有关规定,2015年6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叶华能先生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现在及将来均不以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宝新能源相同、相类似的业务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宝新能源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事项正常履行中。

3.3.2针对报告期内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公司积极采取各种措施。2015年7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华能先生、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事项正常履行中。

3.3.3因参与认购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承诺不参与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比例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10%,并自上述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认购的股份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事项正常履行中。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证券投资损益为8,660,221.10元。报告期末,公司持有投资品种包括:股票、基金,未持有证券衍生品。公司将严控投资风险,努力提高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收益。

3.5.2报告期末,公司按市值排列的前十只证券情况　　单位:元、股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有数量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	会计核算科目
期末按市值排列的前十只证券	1	股票	600109	国金证券	454,308,192.00	18,929,508.00	273,152,800.44	-	32.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股票	834214	百合网	100,003,000.00	36,857,895.00	168,072,005.76	-	20.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股票	300425	环能科技	100,000,000.00	4,557,885.00	145,168,637.25	-	17.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基金	511880	银华日利	99,404,563.69	990,000.00	99,733,590.00	329,026.31	11.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股票	600886	国投电力	38,784,730.00	5,500,000.00	37,950,000.00	-834,730.00	4.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股票	000902	新洋丰	31,572,061.06	1,290,011.00	33,914,389.19	2,342,328.13	4.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	股票	600406	国电南瑞	25,883,446.14	1,910,000.00	27,504,000.00	1,620,553.86	3.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	股票	000651	格力电器	17,100,363.75	900,021.00	17,298,403.62	198,039.87	2.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9	股票	600900	长江电力	6,967,493.00	550,000.00	6,754,000.00	-213,493.00	0.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	股票	000333	美的集团	5,749,385.84	200,000.00	6,170,000.00	420,614.16	0.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小计					879,773,235.48	-	815,717,826.26	3,862,339.34	98.10%	-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14,648,771.43	-	15,765,950.00	1,117,178.57	1.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3,680,703.19	-	-
合计					894,422,006.91	-	831,483,776.26	8,660,221.10	100.00%	-

3.6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7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6年2月20日	陆丰	实地调研	中信证券崔霖、邵子钦;招商证券彭全刚、乔曙光;平安证券陈雯;申万宏源王璐;安信证券杨心成、贺明之及方正证券徐闯	公司基本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
2016年3月7日	北京	媒体采访	新华网李隆强;上海证券报王子霖	
2016年3月8日	北京	媒体采访	中国经济周刊邹丽兰;中国人大杂志王博勋;21世纪经济报道杨清清;证券时报李映泉;证券日报李春莲;南方都市报梁小婵;梅州日报曹优生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项目(2×1000MW超超临界机组)	883,111	310,000
合计		883,111	31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需要另行筹措资金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资自筹资金,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771,603,131.25元,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771,603,131.25元。”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坏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71,603,131.2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核意见;

5、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

6、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6-014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上午11:30在本公司会议厅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锦开先生主持,全体监事会成员共3人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会成员以签字表决的方式全票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71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449,275,362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6.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99,999,997.8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34,981,997.8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5,018,000.00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4月8日全部到位,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2016)京会兴验字第03020004号】。

根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项目(2×1000MW超超临界机组)的建设,该项目建设实施单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丰宝丽华”)。为满足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净额3,065,018,000.00元对陆丰宝丽华进行注册资本增资。增资前,陆丰宝丽华注册资本为320,000,000.00元;增资完成后,陆丰宝丽华注册资本为3,385,018,000.00元。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坏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二、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北京兴华会计师